

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 (98.02.18)

項目	語言	每人每學期補助基準	金額(元)	備註
非 跨 校	閩南語、客家語	不分地區	2000	偏遠地區 (含一般 偏遠地區 及特殊偏 遠地區)
	原住民族語	一般地區	2000	
		偏遠地區	4000	
跨 校	閩南語、客家語	不分地區	3000	
	原住民族語	同一鄉鎮	4000	
		跨 2 個鄉鎮	5000	
		跨 3 個鄉鎮	6000	
		跨 4 個(含)以上鄉鎮	8000	
		若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則再加 2000 元，惟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以 8000 元為限。		